

#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113 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01060 號函備查辦理

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25445 號函備查辦理

一、宗旨：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實施以賽代訓磨練菁英選手技術，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及各級學校

五、競賽期程及地點：113年舉辦11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並依總決賽參賽資格遴選優異選手參加總決賽。分別於北、中、南區保齡球館舉行，各場比賽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個月公佈於協會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通知。

六、競賽分組：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七、參賽條件：

（一）排名賽：凡本會年度註冊之選手，合於參賽條件各款之一者，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取得參賽資格。

1. 曾代表我國參加各級公開賽或錦標賽之代表隊男、女選手。

2. 最近5年（108年~112年）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之選手。

3. 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推薦（男子平均分數達200分以上、女子平均分數達185分以上）之優秀選手。

（二）總決賽：

依總積分取男子前24名、女子前12名（積分相同以平均分數高低計算）。

八、報名：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公佈於本會網站。

（二）相關參賽費用均由選手自理。

九、競賽規則：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World Bowling）最新規則實施之。

十、競賽辦法：

（一）比賽報到時間：09：00-09：30。

(二) 比賽方式：

1. 資格賽：採計6局總分排名，依照（表1）給予積分，累積積分爭取總決賽參賽資格。另取總分前6名參加階梯挑戰賽，總分相同時，進行PK決定（資格賽未完成賽事者，其積分不列入計算）。
2. 階梯挑戰賽：各組資格賽排名4、5、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總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賽排名第2、3名選手之資格，以一局決勝負，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與排名第1名選手比賽一局，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否則加賽 1 局，以決定冠軍。

表1、排名賽積分表

| 名次 | 1  | 2  | 3  | 4-5 | 6-7 | 8-10 | 11-13 | 14-16 | 17-19 | 20-N |
|----|----|----|----|-----|-----|------|-------|-------|-------|------|
| 積分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表2、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獎金分配表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金額 | 12,000 | 8,000 | 6,000 | 4,000 | 3,000 | 2,000 |

表3、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總決賽獎金分配表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金額 | 24,000 | 16,000 | 12,000 | 8,000 | 6,000 | 4,000 |

備註：比賽獎金稅額超過新台幣2,000元整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向得獎者收取代收稅額。

十一、競賽細則：

(一) 比賽服裝之規定：

1. 球員不得穿著短褲（女性除外）、牛仔褲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
2.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POLO衫、圓領T）。
3.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orld Bowling）之規範執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二) 本賽事使用球採抽驗或檢舉驗，未合格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比賽用球必須為USBC認證球，方得參賽。
- (四) 前與後、頂與底、左與右重量誤差皆不得超過3盎司。
- (五) 每顆球最多可有5個以握球為目的指孔，且必須全部使用。（不得有平衡孔）
- (六) 球局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若需改變球體表面只得在局與局之間，且務必離開競賽區。違反規定者，該局以0分計算。
- (七) 裁判長為本大會最終裁判，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

## 十二、申訴：

- (一)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2.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一場之比賽日期前一個月。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已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三)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四)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741-6677；傳真：02-2741-5522；

E-MAIL：[ctba.taiwan@gmail.com](mailto:ctba.taiwan@gmail.com)。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全權裁定之。

十六、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

比賽地點預定表

| 場次 \ 時程        | 賽事        | 日期        | 地點       |
|----------------|-----------|-----------|----------|
| (北區)<br>第1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2.24 | 明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2.25 |          |
| (北區)<br>第2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3.09 | 楊梅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3.10 |          |
| (北區)<br>第3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6.08 |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6.09 |          |
| (北區)<br>第4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7.06 | 明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7.07 |          |
| (中區)<br>第5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8.10 | 雅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8.11 |          |
| (北區)<br>第6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9.07 | 明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09.08 |          |
| (北區)<br>第7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0.05 |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0.06 |          |
| (北區)<br>第8場排名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1.02 | 明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1.03 |          |
| (中區)<br>總決賽    | 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2.14 | 雅環保齡球館   |
|                | 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 | 113.12.15 |          |